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七人制橄欖球資格賽 競賽規程

壹、依據：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1808 號函辦理。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伍、比賽日期：110 年 7 月 16~18 日。

陸、比賽地點：台北市立百齡橄欖球場

柒、比賽項目及比賽條件：男子組七人制一報名超過 8 個單位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捌、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以下簡稱各參賽單位)

玖、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二)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三)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
- (四)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技術手冊之規定辦理(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組隊參賽)

拾、報名、註冊及會議：

一、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參加會議，協會不另發通知。

二、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應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大會籌備處，逾期不予受理。)

三、網路報名作業說明會：由籌備處邀請各縣市代表隊參加。

四、報名人數：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2 人(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候補球員)，以因應選手參加資格賽或國際錦標賽受傷致無法參加全運會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惟其替換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

整)，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國際賽事參賽證明等，函送大會籌備處辦理名單變更，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以更換後會內賽名單為準。

六、資格審查：110年4月26日上午10:00於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應繳交網路註冊表1份、並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字）同意（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註冊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隊職員證，未上傳檔案者或上傳與本人不符之照片者不受理註冊。

九、種子隊：主辦單位（新北市）、108年全運會冠軍隊（台北市）。須依規定報名，不需參加資格賽。

拾壹、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最新修訂之國橄欖球總會(WR)比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報名註冊球隊數由協會編排後統一抽籤。

三、比賽時間：

（一）上、下半場各7分鐘（實際比賽時間）。

（二）淘汰賽終場賽和時，延長比賽，上、下半場各5分鐘（實際比賽時間），採《驟死賽》，以先得分者即得勝。若仍未分出勝負，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若比數為0：0則以「抽籤」決定，《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四、嚴守比賽時間，【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五、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報名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縣市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六、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或有效證件備檢，否則該場次不得參賽。

拾貳、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教練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暨比賽衍生之紛爭，統由審判委員會審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結。

拾肆、罰則：

一、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二、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並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除以上罰則外，由協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協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大會職員、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 2、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勸導無效，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即予取消資格，並勒令遠離賽場。
 - 3、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
- 三、具公務員、教職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協會函請主管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六、隊職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七、團隊無故棄權時，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本會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

拾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各參賽單位應派員按時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二、賽前 30 分鐘提交出場名單，10 分鐘前列隊備妥身份證件接受核對。【未備證件者，不得參加該場次比賽】。

拾陸、運動禁藥檢測：選手必須接受大會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禁藥檢測或經檢測證明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得之獎勵，並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作業要點，處理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事宜。

拾柒、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七人制橄欖球資格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10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 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 核 意 見			
判 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三)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七人制橄欖球資格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